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興業銀行香港分行授予的貸款額度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訂融資協議，獲授予高達100,000,000 港元的循環貸款額度。

融資協議（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了若干特定的履約義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 條而作出。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已簽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獲授予高達100,000,000 港元的非承諾循環貸款額度，有效期為十二個月。除非銀行允許展期，融資協議下的每一筆提款將於對應的一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的利息期末全額償還。

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蔡海山先生、蔡紹哲女士、寧桂珍女士或其家族成員要（i）單獨或集體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及單獨或集體保持其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持股不少於40%；（ii）保持為董事會主席，及保持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

在產生上述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期間，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方煜平先生、鄒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